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和規則項下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就聯通股份或聯通美國托存股份進行之銷售要約或銷售。新聯通股份及新聯通美國托存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其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6)

聯合公告

延遲向網通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及 延遲向聯通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待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的關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定稿，及配合訂定法院聆訊日期和召開法院會議的法院時間表，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但預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和網通已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推遲，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建議在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同時寄發通函，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聯通和網通提述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進行聯通和網通的建議合併。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具有聯合公告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2.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2，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聯合公告發佈日期後三十五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網通股東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聯通須於聯合公告發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聯通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待載入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的關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定稿，及配合訂定法院聆訊日期和召開法院會議的法院時間表，協議安排文件和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但預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和網通已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推遲，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建議在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同時寄發通函，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聯合公告所述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托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托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什麼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健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璠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